

莲花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莲财采罚〔2025〕4号

当事人：缙云县兴字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麻秀丽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福康村下东山镇北路
243号

联系人：陶建南

联系电话：15990867555

一、违法事实

你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参加了江西省莲花中学2022年度的莲花中学风雨篮球场、供水、消防、排污管理及设备、卫生间水电设备采购项目（JXXM-PX-2022-C007-1）的招标活动。经查证你公司投标文件与缙云县杰杰文教用品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及其MAC地址相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规定，属于串通投标。

二、处罚依据和决定

本机关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未在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现对你公司作出处罚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以及《江西省财政部门不予、减轻、从轻和从重行政处罚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并提供证据材料的”可以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决定对你公司处以采购金额（72万元）千分之六的罚款计人民币肆仟叁佰贰拾元整（4320元）。

三、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莲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